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載列之任何報告或發表之任何意見之真確性或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建議重選董事 | 5 |
| 3. 建議委任董事 | 5 |
|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
| 5. 董事推薦建議 | 6 |
| 6.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6 |
| 7. 董事責任聲明 | 8 |
| 8. 備查文件 | 8 |
| 9. 一般資料 | 8 |
| 附錄一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9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之候選人詳情 | 12 |
|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 「百慕達公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細則 |
| 「CDP」 | 指 |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 「本公司」 | 指 |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港交所主板上市 |
| 「寄存人」 | 指 | 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章程大綱」 | 指 |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 「證券賬戶」 | 指 | 寄存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存管代理（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存置之證券賬戶 |
| 「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新交所上市手冊」 | 指 |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新交所上市手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8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寄存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在文義許可下）指證券賬戶存有股份之寄存人 |
| 「新加坡公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該成文法則。百慕達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百慕達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凡對單數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之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之涵義。凡對人士之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此文件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執行董事：

吳超寰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先生(主席)

孫賢隆先生

張順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文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8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董事；及(ii)委任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條，吳超寰先生（「吳先生」）、孫賢隆先生（「孫先生」）及張順吉先生（「張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吳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三年後，孫先生及張先生均已向董事會發出通告，彼等不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退任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及張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孫先生及張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誠摯的感謝。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香港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4.3條，任職超過九年將影響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再度委任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朱文元先生（「朱先生」）在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加入董事會，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膺選連任。故此，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將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

儘管上文有所載述，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朱先生服務年資的長短完全無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朱先生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及方便董事會處理事務，尤其是本公司正經歷董事會革新之過渡期。董事會認為，於呂春建先生及陳文安先生近期離任後，朱先生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維持運作。

故此，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就朱先生再獲委任及膺任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儘管其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呂春建先生（「呂先生」）及陳文安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孫先生及張先生已向董事會發出通告，彼等不願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議決提名(i)委任吳建先生為執行董事；(ii)委任蔡偉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委任符名基先生及嚴志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建議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候選人之委任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之上述各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以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

5.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董事及(ii)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新加坡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應盡快將隨附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即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為本公司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7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48小時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77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委任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屬法團者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委任代表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即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便指定他人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個人寄存人不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或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個人寄存人填妥及交回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倘其隨後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仍可以CDP受委代表之身份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董事會函件

香港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寄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7.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備查文件

章程大綱、細則及年報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及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查閱。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謹啟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任連任之吳先生詳情：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吳超寰先生，63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吳先生與陳信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共同創辦New Amego Shipping Corp.。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吳先生擔任從事船舶租賃業務的New Amego Shipping Corp.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六月，吳先生與其他共同創辦人一起創辦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吳先生持續與本公司進行其船舶租賃業務以及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日程安排、船隻買賣、人員及一般管理。

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證券於香港任何證券市場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據此，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為期三年。上述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兩份備忘錄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起續期兩年。上述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起按過往相同條款續期三年，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續期備忘錄為證，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有權獲得120,000美元的年薪。吳先生的委任受細則所載正式退任條文規限。

據董事所知，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持有142,081,61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419%。此等股份以China 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Lion」)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擁有60%並由王鶴女士擁有40%。王鶴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擁有China Lion所持股份的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再獲委任及膺任連任之朱先生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文元先生，55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監事。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為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朱先生為Xcellink Pte Ltd.總經理，監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該公司乃招聘及信息技術外包服務提供商。此前，彼為HTL Manufacturing、Integral Chemical Co、華新國際管理、Composers & Authors Society of Singapore總經理及Citicorp Insurance Brokers (S) Pte Ltd.財務主管。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科學及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六年獲得美國俄勒岡大學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

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朱先生的委任受細則所載正式退任條文規限。彼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證券於香港任何證券市場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持有40,000股股份。

儘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再獲委任及膺任連任後，朱先生將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仍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且有能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理由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注意到，朱先生繼續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積極履行管理層及執行董事職責；
- (b) 朱先生能在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各項因素方面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c)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起，朱先生過往及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角色或職能，亦未曾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
- (d) 朱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親屬關係或合約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

- (e)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朱先生可獨立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故此，董事會認為，朱先生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及方便董事會處理事務，尤其是本公司正經歷董事會革新之過渡期。董事會認為，於呂春建先生及陳文安先生近期離任後，朱先生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維持運作。

概無任何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詳情：

執行董事

吳建先生，59歲，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國煤炭進出口總公司)開始職業生涯，於二零一四年初退任。在任職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間，他曾歷任中國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進出口部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助理。吳建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蔡偉光先生，50歲，在業務管理及國際航運業務(包括船舶租賃、集裝箱堆場以及鋼材及金屬製品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為東聯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東聯控股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均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蔡先生為英國語言學會會員。

自二零零五年起，蔡先生一直從事個人投資及在中國經營私人公司。然而，彼與航運及船舶租賃行業保持緊密聯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名基先生，64歲，現為MK Capital Pte Ltd 及MK Marine Pte Ltd 之主要擁有人及擔任常務董事一職。彼於各種各樣中國船廠打造全新船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廣泛接觸中國大陸市場。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曾任職於Hitachi Zosen Singapore Ltd。一九八九年，彼獲邀進入Hitachi Zosen Singapore Ltd之董事會。一九九二年，彼獲委任為常務董事，在彼掌舵下，日立成功於新交所取得主板上市地位。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符先生擔任Hitachi Zosen Singapore Ltd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一九七三年，符先生於新加坡南洋大學取得商業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於美國迪比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符先生現時亦任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通函日期，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其股份已暫停買賣。

目前，符先生於下列新交所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位：於Sinarmas Land Limited 及Lee Metal Group Limited擔任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Jiutian Chemical Group Limited擔任非執行獨立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彼亦擔任See Hup Seng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嚴志美先生，58歲，於各種會計、財務及管理職位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為新加坡Lauw & Sons Group之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集團所有財務事宜，包括審閱集團之財務報表。二零零四年至今，彼亦為AEI Corporation Ltd(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一九八零年，嚴先生於新加坡南洋大學取得商業學士(會計)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新加坡營銷學院取得市場營銷碩士文憑。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目前，嚴先生於下列新交所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位：於Zhongxin Fruit and Juice Limited擔任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Hosen Group Limited 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imited擔任獨立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擬與吳建先生、蔡先生、符先生及嚴先生(統稱「候選人」)就彼等獲委任為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協議，董事於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將按一般市場薪酬水平及與本公司同類型之其他公司的薪酬等因素，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最終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披露本公司應付董事之薪酬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候選人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證券於香港任何證券市場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候選人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候選人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訂明，本通告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條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吳超寰先生。
3. 再度委任及重選朱文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委任吳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批准委任蔡偉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批准委任符名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批准委任嚴志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190,631.00美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196,599.00美元)。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10. 處理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碧萍
新加坡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委任代表表格(供新加坡股東)、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香港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其後，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名列寄存名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章)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 填妥及交回股東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